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51號

原告 張賢吉
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展木業有限公司等3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訴訟代理人起訴時固提出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24日出具委任狀，惟該委任狀未經原告親自簽名，其姓名係以電腦繕打及加蓋原告印章。經查：原告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09年5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原告長期居住在美國，原告訴訟代理人提出之委任狀未經認證，無法確認原告之起訴是否為其真意等語。嗣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之入出境資料，確認原告於上揭委任狀出具日期即109年3月24日確實在國外，並未入境，則原告究於何時委任訴訟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已有疑問？被告質疑本件訴訟是否出於原告之真意，尚非無憑。是原告訴訟代理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具狀提出原告目前居住地之我國駐外機構認證後之委任狀1件(需為正本)到院，逾期未提出，本院將以本件起訴有不合法之情形而裁定駁回之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